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太市监罚告〔2025〕0163-1 号

陈雷：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910013-2025；机构名称：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类型：电梯检测；检测项目：T1（不含防爆型）；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效期至：2025 年 04 月 06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变更日期：2021 年 06 月 16 日，具备电梯检测资质。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位于我市星雨华府 9 号楼西的电梯开展专项抽查，出具了《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行检测质量抽查报告》，报告编号：24V0104-KW295，报告显示苏州市星雨华府 9 号楼西电梯的检测存在视频抽查项目不符合要求，具体为录像视频显示*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制动曳引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未见*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检测内容；未见*A1.3.6 项缓冲器试验检测内容，抽查时发现检测单位在备忘录中直接开

具“*A1.3.6 缓冲器试验不符合”；未见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盘车开关检查和松闸盘车试验内容）检测内容。

现查明，2024 年 10 月 19 日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市星雨华府 9 号楼西电梯进行自行检测，当天对上述电梯开展自行检测的检测人员是你和赵海明，根据现场检测情况，由赵海明出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和记录编号为 SXJD-T1-2024-苏 E-00005 的《电梯自行检测记录（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收集整改资料以及确认整改情况的符合性，确认合格后正式出具报告编号为 SXJD-T1-2024-苏 E-00005 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出具后由交于你校核，在你校核后报告提交给审核人员陶成进行审核，再提交给公司授权的批准人员于国明履行批准手续，进行最终的批准审核。

该份报告编号为 SXJD-T1-2024-苏 E-00005 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中显示*A1.3.11 曳引能力试验、*A1.3.6 项缓冲器试验、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检测项目对应检测结果均为“符合”，检测结论为所检测项目均符合《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的相应要求。但在实际检测中：1. 在进行*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制动曳引试验）检测时，试验过程要求轿厢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但在试验进行过程中，轿厢因外因中途停留在行程上部，检测人员未排除外因就继续进行试验，并未重新开始试验，且无法证明在后续检测过程中电梯达到试验要求的额定速度，即涉案报告的*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

载工况上行制动曳引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在进行*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检测时,检测方法要求对重压在缓冲器,观察到曳引轮停止转动或者钢丝绳打滑,才能证明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结果符合要求,在检测视频中仅能看到曳引轮停止转动的情况,未能体现出对重压在缓冲器,即涉案报告的*A1.3.11 曳引能力试验(空载工况上行曳引能力试验)检测方法不符合 TSG T7008-2023 要求;2.检测人员在*A1.3.6 项缓冲器试验现场检测过程中发现缓冲器严重锈蚀损坏,现场未进行相关检测试验,并在备忘录中开具了“*A1.3.6 缓冲器试验不符合”,后续由物业公司更换了缓冲器,更换缓冲器后由维保单位进行了试验,检测人员通过视频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并未现场对整改情况进行实物检查和试验;3.在进行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盘车开关检查和松闸盘车试验内容)检测时,检验人员分别在轿厢和机房内进行检测,只有一人佩戴了录像设备,录像视频中未见相关检测内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无法提供其他证据材料证明检测人员开展了 A1.2.3.2 断相、错相保护功能和*A1.2.4.7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盘车开关检查和松闸盘车试验内容)检测内容。该报告的校验人员也未履行相应的校验责任,审核人员陶成、批准人员于国明在审核涉案的《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的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问题,未进行有效的审核。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及审核人员未按照《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3.4 实施检测 3.4.1 一般要求“检测人员应当对适

用于受检电梯的检测项目进行技术资料审查、实物检查(含宏观检查、测量、功能验证等)和试验,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以及 3.8 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工作(包括整改情况确认)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见本规则附件 C)。检测报告应当由具有电梯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人员审核,由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人员批准。签署检测报告的检测、审核、批准人员应当为不同人员。”的要求进行电梯自行检测和检测报告的审核。

你和赵海明是检测人员,陶成是报告的审核人员,均属于本案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于国明是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任命的电梯检测责任师,是本次检测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4 人均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

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对苏州市星雨华府 9 号楼西电梯进行自行检测中,你和赵海明作为检测人员存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同时电梯检测的审核人员陶成、电梯检测的批准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国明也未进行有效审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验、检测服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

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的规定对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山西锦达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于国明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你、赵海明、陶成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拟对你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董寅 联系电话：0512-53528101

联系地址：太仓市东亭南路 55 号 1507 室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